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韶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谢韶波简历

谢韶波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08年7月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并先后担任数字IC设计工程师、项目经理、数字部设计经理、产品线总监、研发副总监、测试部总监、系统研发平台部总监、BU COO。

谢韶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金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王金锁先生、廖文忠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考核办法。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拟授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先生女儿卢菁女士6万股，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卢菁女士作为公司业务骨干，对公司产品开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骨干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卢菁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至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且具有多年担任股份公司审计机构的经验。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按照金融机构的有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的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支付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 本次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额度、进口押汇额度、信用证、保函、抵押贷款等，授信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批准后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实际需要来合理确定。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推进，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即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额度、进口押汇额度、信用证、保函、抵押贷款等业务。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实际需要来合理确定。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按照金融机构的有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国建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度的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及子公司不需要支付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相关人员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蔡一茂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蔡一茂先生曾于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在韩国三星电子半导体研究院任职，担任高级研究员；2009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教授；2022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院长；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征集人蔡一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形成对核心骨干人才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7日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17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3楼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4年12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3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6168545

联系人：吴元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蔡一茂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芯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7日

至2024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关于选举卢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万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谭兰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杨丽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5	《关于选举齐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6	《关于选举柯春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关于选举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陈军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蔡一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关于选举王金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廖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议案5、议案8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卢国建、盐城芯联智合企业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5	芯海科技	2024/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下午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下午：13:00-14: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粤海街道科苑大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3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T1栋3楼

2、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3、电子邮箱：info@chipsea.com

4、联系人：万巍、吴元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卢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万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谭兰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选举杨丽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5	《关于选举齐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	《关于选举柯春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陈军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蔡一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王金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廖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1号——规范运作》，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卢国建先生、万巍先生、谭兰兰女士、杨丽宁先生、齐凡先生、柯春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陈军宁先生、蔡一茂先生、丘运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丘运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金锁先生、廖文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卢国建先生简历

卢国建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卢国建先生于1993年6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担任系统部数模ASIC项目经理；1997年10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基础研究管理部副总工程师和ASIC数模产品部总监；后于2003年9月创立深圳市芯海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卢国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854,5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2,425,592股的比例为27.98%，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万巍先生简历：

万巍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万巍先生曾在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2004年4月加入公司，并先后担任研发总监、副总裁；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万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谭兰兰女士简历：

谭兰兰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谭兰兰女士曾于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在湖北荆州公安分局任职，担任职员；2002年4月至2003年7月在华洋印务（香港）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财务部主管；2003年8月至2011年10月在深圳艾科创新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财务人员；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在深圳市富晶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9月加入公司，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谭兰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33,6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齐凡先生简历：

齐凡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齐凡先生自2007年7月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并先后担任数字设计部经理、产品线总监、研发总监、质量部总监、供应链管理部总监；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齐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6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柯春磊先生简历：

柯春磊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柯春磊先生于2012年8月至2018年12月曾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就职，担任知识产权经理。2019年1月加入公司，并先后担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总裁办总监，于2021年12月6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于2023年12月11日至今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

柯春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5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杨丽宁先生简历

杨丽宁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杨丽宁于2008年6月至2017年1月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芯片开发经理/科长；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西安万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芯片研发主管；2019年1月加入公司，并担任全资子公司西安芯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芯海科技研发总监、产品线负责人，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3月28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杨丽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6,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陈军宁、蔡一茂、丘运良简历

1、陈军宁先生简历：

陈军宁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陈军宁先生于1996年至2017年就职于安徽大学，担任教授；2007年至2018年担任安徽省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11年5月至今任安徽省仪器仪表学会副理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合肥宁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合肥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长；2018年至今担任合肥市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2021年至今担任安徽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长。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陈军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蔡一茂先生简历：

蔡一茂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蔡一茂先生曾于2006年8月至2009年8月在韩国三星电子半导体研究院任职，担任高级研究员；2009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教授；2022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院长；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蔡一茂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丘运良先生简历：

丘运良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丘运良先生曾于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在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担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担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2012年1月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丘运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王金锁先生简历

王金锁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金锁先生曾任职于大连连顺电子有限公司、绿亚（深圳）半导体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加入公司，并先后担任后端部总监、研发中心经理，现担任质量运营部总监；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金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廖文忠先生简历

廖文忠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廖文忠先生曾任职于宝安区松岗显亮电子制品厂；2009年4月加入公司，入职至今担任公司产品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5月曾担任公司董事。

廖文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海科技”、“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00万股，约占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本总额14,242.5592万股的2.4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万股，约占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本总额14,242.5592万股的1.9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70.00万股，约占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本总额14,242.5592万股的0.4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向74名激励对象以50.00元/股的价格首次授予2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26名激励对象以65.00元/股的价格首次授予3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向42名激励对象以65.00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的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公司已完成部分股票的上市流通工作。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向55名激励对象以50.00元/股的价格首次授予25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向12名激励对象以50.00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的5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向5名激励对象以49.70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的10.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公司已完成部分股票的上市流通工作。

（三）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向127名激励对象以80.00元/股的价格授予2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2名激励对象以90.00元/股的价格授予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向57名激励对象以90.00元/股的价格授予62.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该部分股票暂未上市流通。

（四）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向177名激励对象以16.60元/股的价格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向35名激励对象以16.60元/股的价格授予1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目前该部分股票暂未上市流通。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四、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00万股，约占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本总额14,242.5592万股的2.4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0.00万股，约占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本总额14,242.5592万股的1.9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70.00万股，约占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本总额14,242.5592万股的0.4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及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0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510人的9.80%，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芯海科技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实际控制人卢国建先生的女儿卢菁女士。卢菁女士为公司业务骨干，对公司产品开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骨干的稳定性和积极性，从而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本激励计划将卢菁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1、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丽宁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2.86%	0.07%
万巍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86%	0.07%
郭争永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2.86%	0.07%
谭兰兰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8.00	2.29%	0.06%
齐凡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00	2.29%	0.06%
柯春磊	中国	董事	8.00	2.29%	0.06%
乔爱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14%	0.03%
小计			58.00	16.57%	0.41%
二、其他激励对象					
卢菁（业务骨干，实际控制人之女）			6.00	1.71%	0.0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2人）			216.00	61.71%	1.5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50人）			280.00	80.00%	1.97%
预留部分			70.00	20.00%	0.49%
合计			350.00	100.00%	2.46%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下转B10版）